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ankai New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凯新材”或“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

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二)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并

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④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⑤依照法律法规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

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而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制定并公告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600,000.00	232,000.00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638,000.00	27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6678 号、中汇会审

[2022]1810 号和中汇会审[2023]1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293.51	61,015.34	51,34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0.26	-	-
衍生金融资产	1,518.63	2,344.36	-
应收票据	50.00	117.15	105.40
应收账款	94,677.63	85,836.56	40,896.70
应收款项融资	483.69	167.08	1,783.71
预付款项	29,492.14	32,246.72	19,621.29
其他应收款	6,838.72	8,162.25	14,190.3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45,669.84	190,664.38	123,680.28
其他流动资产	54,049.26	21,256.14	6,295.03
流动资产合计	817,593.67	401,809.97	257,918.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95.54	2,893.86	2,90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260,140.66	201,736.49	157,747.63
在建工程	50,839.90	68,470.21	33,359.42
使用权资产	242.39	605.98	-
无形资产	14,975.33	14,857.09	15,100.14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9	2,504.59	2,64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05	2,407.13	4,90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4.45	4,331.01	9,25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71.92	297,906.37	226,014.33
资产总计	1,158,465.59	699,716.34	483,93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273.38	228,013.97	101,179.12
衍生金融负债	178.60	-	7.0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1,554.80	18,742.16	4,181.91
应付账款	58,802.42	74,209.69	47,665.44
合同负债	57,540.57	59,617.94	66,763.06
应付职工薪酬	3,152.98	2,762.37	1,939.35
应交税费	7,794.39	2,173.29	1,469.23
其他应付款	4,813.57	5,083.32	2,347.5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25	7,241.95	4,593.19
其他流动负债	5,664.32	6,168.17	7,805.43
流动负债合计	542,822.28	404,012.88	237,95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02.55	76,268.92	62,665.48
预计负债	1,389.35	-	12,002.55
递延收益	40,906.17	39,823.79	36,54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6	586.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02.92	116,678.79	111,216.13
负债合计	599,125.20	520,691.67	349,16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339.54	25,754.54	25,754.54
资本公积	385,608.15	102,700.37	102,631.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083.26	2,219.85	1,033.76
未分配利润	133,309.43	48,349.91	5,34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340.38	179,024.67	134,765.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340.38	179,024.67	134,76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465.59	699,716.34	483,932.48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8,604.31	958,676.97	929,752.22
二、营业总成本	1,824,493.48	914,314.90	909,829.75
其中：营业成本	1,791,417.93	887,889.32	883,697.47
税金及附加	2,269.66	1,664.99	3,605.43
销售费用	6,305.40	3,644.38	2,846.52
管理费用	11,253.37	9,211.07	11,564.76
研发费用	4,018.25	2,733.27	1,826.15
财务费用	9,228.87	9,171.86	6,289.41
其中：利息费用	14,098.25	9,041.64	7,328.33
利息收入	4,003.90	412.40	839.49
加：其他收益	12,060.29	11,512.58	10,10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6.84	-4,178.21	-2,03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7.41	-6.20	13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08	2,351.38	-36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27	-2,083.52	-1,00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2.51	-244.52	-18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35	-35.64	347.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59.06	51,684.15	26,770.77
加：营业外收入	542.18	984.72	867.50
减：营业外支出	309.11	128.15	3,08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92.13	52,540.72	24,552.14
减：所得税费用	21,301.30	8,350.28	4,29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90.84	44,190.44	20,25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90.84	44,190.44	20,256.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90.84	44,190.44	20,256.71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90.84	44,190.44	20,25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690.84	44,190.44	20,25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7	1.72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7	1.72	0.79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3,824.14	997,013.78	1,061,69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28.56	27,611.61	23,82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8.29	29,067.56	53,71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420.99	1,053,692.95	1,139,23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424.03	1,029,539.64	1,034,59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9.55	13,151.39	12,28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44.55	13,888.54	15,55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31.73	56,651.17	72,68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729.86	1,113,230.73	1,135,1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1.13	-59,537.78	4,11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39.57	253,842.02	253,41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9.41	20.00	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0.40	456.21	23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35	316.48	91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90.73	254,634.70	254,57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91.27	60,322.04	51,10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803.67	253,700.00	253,26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77	7,777.77	2,50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53.72	321,799.81	306,88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62.99	-67,165.11	-52,30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60.29	-	1,461.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771.88	240,511.26	208,094.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32.91	79,810.39	104,10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665.08	320,321.65	313,66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141.57	153,390.00	183,76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70.38	9,566.59	14,85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56.27	57,862.09	58,26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68.22	220,818.68	256,8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96.87	99,502.97	56,78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6.25	-1,119.83	-24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41.25	-28,319.75	8,34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2.12	44,121.88	35,77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43.38	15,802.12	44,121.88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292.94	57,579.14	47,460.00
衍生金融资产	740.22	2,344.36	-
应收票据	-	16.80	60.40
应收账款	66,887.46	80,258.86	38,690.7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117.08	-
预付款项	4,044.70	7,820.67	14,344.97
其他应收款	90,741.26	40,056.50	49,042.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1,668.81	92,050.51	65,69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048.81	15,536.70	3,472.59
流动资产合计	630,524.21	295,780.61	218,764.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9,652.37	39,152.37	34,152.37
固定资产	111,103.38	119,463.80	77,219.49
在建工程	1,887.54	1,195.32	29,387.38
使用权资产	242.39	605.98	-
无形资产	7,491.43	7,396.94	7,402.50
长期待摊费用	706.25	109.63	16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7.10	2,028.46	4,63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24	1,483.52	5,36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601.70	171,436.01	158,329.34
资产总计	864,125.91	467,216.63	377,09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368.54	119,101.42	95,671.66
衍生金融负债	178.60	-	7.03
应付票据	187,134.27	74,383.41	2,821.1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8,310.63	73,208.71	54,579.84
合同负债	28,984.55	42,293.43	61,304.69
应付职工薪酬	1,828.32	1,652.00	1,434.75
应交税费	523.45	473.50	980.20
其他应付款	3,845.54	4,680.95	1,678.4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9.79	2,193.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9.22	3,915.99	7,095.84
流动负债合计	393,203.12	320,079.20	227,76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7.44
预计负债	1,389.35	-	12,002.55
递延收益	4,739.78	5,201.74	5,86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06	586.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4.19	5,787.83	22,876.05
负债合计	399,517.31	325,867.03	250,64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339.54	25,754.54	25,754.54
资本公积	385,608.15	102,700.37	102,631.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083.26	2,219.85	1,033.76
未分配利润	38,577.65	10,674.84	-2,96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08.60	141,349.59	126,45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125.91	467,216.63	377,093.83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4,847.62	819,062.10	882,995.92
减：营业成本	1,385,277.05	790,600.97	852,607.28
税金及附加	1,308.94	1,038.02	3,187.66
销售费用	3,211.89	2,111.81	2,175.61
管理费用	6,847.35	5,973.12	9,013.97
研发费用	2,299.29	1,805.69	1,355.92
财务费用	-421.74	4,208.99	4,234.48
其中：利息费用	5,007.34	4,281.81	5,016.90
利息收入	3,797.09	365.69	586.17
加：其他收益	7,388.69	8,076.62	8,48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28	-4,193.42	-2,19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74	2,351.38	-36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80	-1,907.98	-85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9.95	-244.52	-18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	-35.64	345.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54.62	17,369.96	15,645.04
加：营业外收入	485.92	933.06	821.61
减：营业外支出	226.92	127.91	2,97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13.63	18,175.10	13,488.51
减：所得税费用	11,479.50	3,345.59	3,15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4.13	14,829.52	10,337.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38,634.13	14,829.52	10,337.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34.13	14,829.52	10,337.56

6、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9,537.52	827,660.61	1,007,43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57.47	27,585.35	13,83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8.06	20,756.16	66,5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973.05	876,002.12	1,087,87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627.52	787,779.09	915,21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2.10	8,940.25	9,33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04.24	9,262.74	13,90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8.32	53,292.04	89,31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602.17	859,274.13	1,027,76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0.88	16,727.99	60,10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4.51	248,340.60	244,151.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7.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9.16	456.21	23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99.29	114,302.32	77,36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60.38	363,099.13	321,74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44.72	13,226.47	8,70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803.67	253,200.00	250,805.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16.00	118,798.62	117,59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64.39	385,225.09	377,10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04.01	-22,125.96	-55,35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60.29	-	1,461.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771.88	159,859.80	170,206.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46.06	23,077.27	80,66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78.23	182,937.07	252,33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040.27	144,552.52	183,76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1.31	4,487.11	12,37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50.35	56,338.88	43,41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81.93	205,378.51	239,55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96.29	-22,441.44	12,77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9.76	-1,116.94	-9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02.91	-28,956.35	17,42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0.93	41,597.28	24,17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43.84	12,640.93	41,597.28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名称
1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浙江万凯”）
2	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嘉渝科技”）
3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万凯”）
4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凯普奇”）

2、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 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1 家。

2022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凯普奇。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万凯新材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凯普奇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 1 家。

2021 年 3 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 4 家。

根据重庆万凯与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正凯集团”）于 2020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重庆万凯将其持有的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万凯包装”）100.00%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正凯集团，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重庆万凯包装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故公司自 2020 年 3 月起，不再将重庆万凯包装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萧涪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0.99	1.08
速动比率（倍）	1.05	0.52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2%	74.41%	72.1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3%	69.75%	6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8	15.13	24.72
存货周转率（次）	8.21	5.65	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9	6.95	5.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2.47	-2.31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52	-1.10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690.84	44,190.44	20,256.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0	6.81	4.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216.17	77,606.65	45,471.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0.21%	0.29%	0.20%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总收入

2、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97	1.72	0.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97	1.72	0.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7%	28.16%	15.72%
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88	1.45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88	1.45	0.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23.80%	13.94%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2,293.51	33.00	61,015.34	8.72	51,345.41	1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0.26	0.2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518.63	0.13	2,344.36	0.34	-	-
应收票据	50.00	0.00	117.15	0.02	105.40	0.02
应收账款	94,677.63	8.17	85,836.56	12.27	40,896.70	8.45
应收款项融资	483.69	0.04	167.08	0.02	1,783.71	0.37
预付款项	29,492.14	2.55	32,246.72	4.61	19,621.29	4.05
其他应收款	6,838.72	0.59	8,162.25	1.17	14,190.33	2.93
存货	245,669.84	21.21	190,664.38	27.25	123,680.28	25.56
其他流动资产	54,049.26	4.67	21,256.14	3.04	6,295.03	1.30
流动资产合计	817,593.67	70.58	401,809.97	57.42	257,918.15	53.30
长期股权投资	2,495.54	0.22	2,893.86	0.41	2,900.07	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01	100.00	0.01	100.00	0.02
固定资产	260,140.66	22.46	201,736.49	28.83	157,747.63	32.60
在建工程	50,839.90	4.39	68,470.21	9.79	33,359.42	6.89
使用权资产	242.39	0.02	605.98	0.09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4,975.33	1.29	14,857.09	2.12	15,100.14	3.12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9	0.19	2,504.59	0.36	2,647.80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05	0.26	2,407.13	0.34	4,903.48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4.45	0.59	4,331.01	0.62	9,255.80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71.92	29.42	297,906.37	42.58	226,014.33	46.70
资产总计	1,158,465.59	100.00	699,716.34	100.00	483,932.48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83,932.48万元、699,716.34万元和1,158,465.5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资产规模随之呈增加趋势。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458,749.25万元，增长65.56%，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345.41万元、61,015.34万元及382,293.5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61%、8.72%及33.00%，2022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896.70万元、85,836.56万元及94,677.63万元，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及外销收入增加而有所上升。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23,680.28万元、190,664.38万元及245,669.8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5.56%、27.25%及21.21%，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公司库存商品备货数量增加，存货规模不断提升，为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57,747.63万元、201,736.49万元及260,140.6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2.60%、28.83%和22.46%。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等多个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使得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及经

营规模情况基本匹配。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53.30%、57.42%及70.58%，公司的资产结构较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2、负债分析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9,273.38	61.64	228,013.97	43.79	101,179.12	28.98
衍生金融负债	178.60	0.03	-	-	7.03	0.00
应付票据	31,554.80	5.27	18,742.16	3.60	4,181.91	1.20
应付账款	58,802.42	9.81	74,209.69	14.25	47,665.44	13.65
合同负债	57,540.57	9.60	59,617.94	11.45	66,763.06	19.12
应付职工薪酬	3,152.98	0.53	2,762.37	0.53	1,939.35	0.56
应交税费	7,794.39	1.30	2,173.29	0.42	1,469.23	0.42
其他应付款	4,813.57	0.80	5,083.32	0.98	2,347.51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25	0.68	7,241.95	1.39	4,593.19	1.32
其他流动负债	5,664.32	0.95	6,168.17	1.18	7,805.43	2.24
流动负债合计	542,822.28	90.60	404,012.88	77.59	237,951.28	6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02.55	2.29	76,268.92	14.65	62,665.48	17.95
预计负债	1,389.35	0.23	-	-	12,002.55	3.44
递延收益	40,906.17	6.83	39,823.79	7.65	36,548.10	1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6	0.05	586.09	0.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02.92	9.40	116,678.79	22.41	111,216.13	31.85
负债合计	599,125.20	100.00	520,691.67	100.00	349,167.41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49,167.41万元、520,691.67万元及599,125.20万元。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171,524.26万元，增长49.12%，主要系重庆万凯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一、二期导热油炉改造提升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等工程项目的开展，增加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所致。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8.15%、77.59%及 90.60%。短期借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1,179.12 万元、228,013.97 万元及 369,273.38 万元，短期借款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的开展以及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导致银行贷款增多所致。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0.99	1.08
速动比率（倍）	1.05	0.52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72%	74.41%	7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6.23%	69.75%	66.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0	6.81	4.3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各指标计算口径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0.99 倍及 1.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52 倍及 1.05 倍。2022 年末，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5%、74.41%及 51.72%，母公司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7%、69.75% 及 46.2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5、6.81 及 9.30。2022 年末，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指标不断改善。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及资金充裕水平而适当调整各期借贷规模，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8	15.13	24.72
存货周转率（次）	8.21	5.65	7.87

注：各指标计算口径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2、15.13 和 21.48。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外销占比提升，外销客户信用期较内销客户更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7、5.65 和 8.21。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储备增加。

随着公司 2022 年业务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有显著提升，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938,604.31	100.00	958,676.97	100.00	929,752.22	100.00
营业利润	116,759.06	6.02	51,684.15	5.39	26,770.77	2.88
利润总额	116,992.13	6.03	52,540.72	5.48	24,552.14	2.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净利润	95,690.84	4.94	44,190.44	4.61	20,256.71	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90.84	4.94	44,190.44	4.61	20,256.71	2.18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752.22 万元、958,676.97 万元及 1,938,604.31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2.22%，主要系因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新投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同时受益于境内需求的持续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PET 行业增长稳健，公司在手订单履行情况较好、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主营业务持续向好。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0,256.71 万元、44,190.44 万元及 95,690.84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118.15%，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向好，且 2020 年净利润受原材料贸易亏损、股份支付费用及诉讼损失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16.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费用占比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600,000.00	2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	38,000.00
合计		638,000.00	27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根据现行有效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3、发放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上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5、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如以现金

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21 年	2020 年度 (注 1)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115,895,430 元
2022 年	202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68,679,080 元
2023 年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103,018,620 元

注 1: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754.5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89.543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90.84	44,190.44	20,256.71
现金分红(含税)	10,301.86	6,867.91	11,589.54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77 %	15.54%	57.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8,759.3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3,379.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3.88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